

第二屆『童畫故事 快樂童年』

兒童暨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簡章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、桃園縣議會、桃園縣教育局、中壢市公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菩提心愛心會、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路得啟智學園
- 三、贊助單位：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縣議長邱奕勝服務處、財團法人黃烈火社會福利基金會、山東國小、桃園畫廊
- 五、徵件時間：102 年 09 月 01 日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
- 六、收件方式：可團體、單獨郵寄或親繳至『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路得啟智學園』（中壢市山東路 888 號），參賽作品於信封外註明中文姓名、比賽組別，連同作品附上報名表(身障組需附身障手冊影本)，每人限交一件作品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收件。
- 七、評選時間：102 年 11 月 01 日至 102 年 11 月 15 日
- 八、得獎通知：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後陸續以電話通知並同時公告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。
- 九、頒獎及展覽時間地點：102 年 12 月 07 日 中壢光明公園
- 十、繪畫比賽活動內容：
 - (一) 繪畫主題：以孩子們的『快樂童年』為主題，描繪出孩子們心中最開心的畫面。
 - (二) 分組方式：
 1. 身心障礙組(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)
 - §學齡組：18 歲(含)以下不分年齡之身心障礙學童
 - §成人組：18 歲以上不分年齡之身心障礙者
 2. 一般學童組：
 - §幼兒園組：公私立幼兒園之未滿 6 足歲之孩童
 - §國小中低年級組：國小一～四年級學童
 - §國小高年級組：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童
 - (三) 作品規格 ((規格不符者不予受理))
 1. 參賽者請自備紙張，採用八開圖畫紙(約 38cm×27.0cm)，並下載報名表黏貼於畫作背面右下角。
 2. 不限繪畫工具，僅接受手繪作品，不能以拼貼、電腦合成、麥克筆、海報方式製作。
 3. 參賽作品每人僅限一件。
 - (四) 評選方式：

1. 邀請美術專業人員、社會福利工作者評分
2. 創意表現 25%、題材掌握 25%、圖像內容 25%、概念呈現 25%

(五) 獎勵方式：

特優 (五名) 每名頒發獎金 2,000 元及獎狀一紙

優等 (五名) 每名頒發獎金1,200元及獎狀一紙

佳作 (五名) 每名頒發獎金 800元及獎狀一紙

入選 (三十名) 每名頒發繪畫用品及獎狀一紙

人氣獎 (三名) 每名頒發繪畫用品組及獎狀一紙

(六) 人氣獎票選方式：

1. 由評審老師從未得獎的作品中挑選出 20 件，藉由網路(路得粉絲團)中進行投票。
2. 票選期間：102 年 11 月 18 日 00:00 至 102 年 12 月 04 日 12:00。
3. 得票數前三高之作品為人氣獎得主，並於頒獎典禮中一同頒獎。

(七) 參賽須知：

1. 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予主辦單位。主辦單位將可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、方式...等一切著作權相關使用權利，將不另支付稿費或權利金，但需加註原作者姓名及學校名稱。
2. 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，重複交件者主辦單位有自行刪除之權利。
3. 參賽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善盡保密義務及責任，無外洩之虞，敬請安心填寫。
4. 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，如有臨摹或他人加筆則不予評選。
5. 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徵選，違者若被發覺並提申覆時，除依法追繳獎勵外，違反著作權者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無涉。
6. 作品之所有權已被買斷者或重覆投遞者，請勿參加本次比賽活動，如涉及有爭議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無涉。
7.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變更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
第二屆『童畫故事 快樂童年』

兒童暨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個人報名表

參加者姓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生 日	民國	年	月	日
聯 絡 電 話			手 機	
E - m a i l				
聯 絡 地 址				
參 賽 組 別	☐ 幼兒園組 ☐ 國小中低年級組(1-4年級) ☐ 國小高年級組(5-6年級) ☐ 身心障礙學齡組(不分年級) ☐ 身心障礙成人組			
單位或學校		班 別		
創 作 理 念 (3 0 字)				
本人_____同意授權主辦單位為宣傳本活動以及其他非營利性使用，並不限期間、地區、方式，合法無償使用（例如：公開展覽、公開播映、重製印刷、出版發行、網路宣傳、美編設計、媒體刊登、製作紀念宣傳物品等）參賽作品。				
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黏貼處				

※以上內容請確實填寫完整併隨作品一併繳回，才算報名完成喔！

第二屆『童畫故事 快樂童年』

兒童暨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團體報名表

團體名稱		團體聯絡人	
聯絡電話			
E - m a i l			
聯絡地址			
參賽總件數			
參賽作品明細			
編號	參賽者姓名	參賽組別	
1		☐ 幼兒園 ☐ 中低年級 ☐ 高年級 ☐ 身心障礙學齡組 ☐ 身心障礙成人組	
2		☐ 幼兒園 ☐ 中低年級 ☐ 高年級 ☐ 身心障礙學齡組 ☐ 身心障礙成人組	
3		☐ 幼兒園 ☐ 中低年級 ☐ 高年級 ☐ 身心障礙學齡組 ☐ 身心障礙成人組	
4		☐ 幼兒園 ☐ 中低年級 ☐ 高年級 ☐ 身心障礙學齡組 ☐ 身心障礙成人組	
5		☐ 幼兒園 ☐ 中低年級 ☐ 高年級 ☐ 身心障礙學齡組 ☐ 身心障礙成人組	
6		☐ 幼兒園 ☐ 中低年級 ☐ 高年級 ☐ 身心障礙學齡組 ☐ 身心障礙成人組	
7		☐ 幼兒園 ☐ 中低年級 ☐ 高年級 ☐ 身心障礙學齡組 ☐ 身心障礙成人組	
8		☐ 幼兒園 ☐ 中低年級 ☐ 高年級 ☐ 身心障礙學齡組 ☐ 身心障礙成人組	
9		☐ 幼兒園 ☐ 中低年級 ☐ 高年級 ☐ 身心障礙學齡組 ☐ 身心障礙成人組	
1 0		☐ 幼兒園 ☐ 中低年級 ☐ 高年級 ☐ 身心障礙學齡組 ☐ 身心障礙成人組	
1 1		☐ 幼兒園 ☐ 中低年級 ☐ 高年級 ☐ 身心障礙學齡組 ☐ 身心障礙成人組	
1 2		☐ 幼兒園 ☐ 中低年級 ☐ 高年級 ☐ 身心障礙學齡組 ☐ 身心障礙成人組	
1 3		☐ 幼兒園 ☐ 中低年級 ☐ 高年級 ☐ 身心障礙學齡組 ☐ 身心障礙成人組	
1 4		☐ 幼兒園 ☐ 中低年級 ☐ 高年級 ☐ 身心障礙學齡組 ☐ 身心障礙成人組	
1 5		☐ 幼兒園 ☐ 中低年級 ☐ 高年級 ☐ 身心障礙學齡組 ☐ 身心障礙成人組	

※每位參賽者需再填寫個人資料表及授權同意書才算完整報名喔！

第二屆 『童畫故事 快樂童年』

兒童暨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團體報名表 - 個人資料填寫表

團體名稱		團體聯絡人	
參加者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參賽組別	☐ 幼兒園組 ☐ 國小中低年級組(1-4年級) ☐ 國小高年級組(5-6年級) ☐ 身心障礙學齡組(不分年級) ☐ 身心障礙成人組		
創作理念 (30字)			
本人_____同意授權主辦單位為宣傳本活動以及其他非營利性使用，並不限期間、地區、方式，合法無償使用（例如：公開展覽、公開播映、重製印刷、出版發行、網路宣傳、美編設計、媒體刊登、製作紀念宣傳物品等）參賽作品。			
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黏貼處			

※以上內容請確實填寫完整併隨作品一併繳回，才算報名完成喔！

童畫故事



第二屆兒童暨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

主題規格

以孩子的『快樂童年』為主題，繪出心中最開心的畫面
自備八開圖畫紙，報名表黏貼於畫作背面右下角
不限繪畫工具，參賽作品每人僅限一件

徵件方式

徵件時間：102年9月1日至102年10月31日（郵戳為憑）
作品郵寄或親送至--- 32053 桃園縣中壢市山東路888號
『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路得啟智學園 收』

參賽分組

身心障礙組（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

- 學齡組：18歲(含)以下不分年齡之身心障礙學童
- 成人組：18歲以上不分年齡之身心障礙者

一般學童組

- 幼兒園組：公私立幼兒園之未滿6足歲之孩童
- 國小中低年級組：國小一~四年級學童
- 國小高年級組：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童

評分標準

創意表現25%、題材掌握25%
圖像內容25%、概念呈現25%



獎勵方式

- 特優（五名）獎金2,000元
 - 優等（五名）獎金1,200元
 - 佳作（五名）獎金800元
 - 入選（三十名）精美繪畫用品組
 - 人氣獎（三名）精美繪畫用品組
- ※102年11月18日後陸續以電話作得獎通知，並於網路公告

頒獎及展覽時間：102年12月7日 中壢市光明公園

人氣獎(3名)

票選期間：102年11月18日 00:00 至102年12月4日 12:00
路得粉絲團：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ruthlove.1995>

注意事項

-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
- 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，重複交件者主辦單位有自行刪除之權利
- 參賽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盡盡保密義務及責任
- 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，如有臨摹或他人加筆則不予評選
- 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徵選，違者若被發覺並提申覆時除追繳獎勵外，違反著作權者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
- 作品所有權已被買斷或重覆投遞者，請勿參加本次比賽活動如涉有爭議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無涉
-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變更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

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、桃園縣議會、桃園縣教育局、中壢市公所

主辦單位：菩提心愛心會、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路得啟智學園

贊助單位：LIBERTY 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協辦單位：桃園縣議長邱奕勝服務處、財團法人黃烈火社會福利基金會、桃園畫廊、山東國小

『童話故事 快樂童年』繪畫比賽報名表

參賽者姓名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
家長姓名	聯絡電話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
參賽組別	身心障礙組： ☐ 學齡組 ☐ 成人組				就讀學校		
	一般學童組： ☐ 幼兒園組 ☐ 國小中低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				班別		
創作理念 (必填)							
本人_____同意授權主辦單位為宣傳本活動以及其他非營利使用，並不限期間、地區、方式，合法無償使用(例如：公開展覽、公開播映、重製印刷、出版發行、網路宣傳、美編設計、媒體刊登、製作紀念宣傳物品等) 參賽作品。							

小叮嚀：請完整填寫報名表並隨作品一併繳回，才算正式完成報名唷！身心障礙組參賽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